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仲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38
- 2、原公告的项目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9月29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 采购文件

2、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变更为以最新生成的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为准。

- 3、更正日期:2025年09月30日12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本变更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李仲

联系方式:16637769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克

电话:0371-65585915 15036131117

3. 项目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教科文

联系人:李真

联系方式:15139023808

2025年09月30日

已审核,请发布.

李仲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
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 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
一、规范要求	28
二、设计任务书	30
三、服务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保证金	40
五、承诺书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3
七、资格审查资料	45
九、其他材料	52
十、技术方案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5-38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5.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 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 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5.4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5.5 项目地点: 社旗县境内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5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教科文，联系人：李真，联系方式：1513902380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李仲

联系方式：16637769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克
电话：0371-65585915 15036131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克
电话：0371-65585915 15036131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李仲 电 话：166377692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克 电话：0371-65585915 15036131117
1.1.4	项目名称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社旗县全民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社旗县迎宾大道南、33 米路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与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1.3.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1500000.00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为包括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注册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
3.5.4	正在提供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若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此时间内发生的所有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主要人员简历	按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提供简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企业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均为“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4.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递交网址： http://ggzy.sheqi.gov.cn/ 。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3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30分钟内）。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如有）。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违背相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技术咨询	投标企业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获取技术支持。
10.4	澄清与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5	其他要求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变化，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将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发，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备案。 5.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 6. 付款方式：方案及初步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50%；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手续齐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以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及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与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 (7) 质量体系、企业资信及服务承诺；
- (8) 信用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根据宛公管办【2021】2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该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5.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若有）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若有）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有）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

3.5.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1.1 投标企业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7)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8)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均为“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4.1.3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开标前准备工作

5.2.1 投标企业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2.2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开标时间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5.2.3 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3 开标程序

5.3.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3.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3.3 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30分钟内）。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如有）。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不适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成交单位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或签字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方案：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2.4 (2)	综合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房屋建筑类），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7分）	拟配备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每有一个加1分；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在具有注册证书的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级别职称及以上，每有一个加1分；以上累计最高得分为7分（上述各项证书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资料”中提供的注册证书以及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及承诺、配合服务及完成质量的承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承诺、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成交后根据采购人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诺至项目竣工过程中积极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工作；承诺积极完成项目的相关工作以及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的审批等。 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7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够完善、存在混乱、内容缺失较大、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2.2.4 (3)	技术方案（60分）	项目背景的理解（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现场调查充分，深刻理解方案设计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和周围环境情况的描述和分析进行打分。 项目背景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3分；项目背景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基本透彻、条理基本清晰的得2分；项目背景的理解及需求分析不完整、不够完善存在混乱、内容缺失较大、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总体设计方案（25分）	总体设计方案能够体现采购人对该项目整体要求，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并与实际使用功能有较高的匹配度及融合度。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总体平面图、单体平面图、剖面设计、立面设计、整体鸟瞰、单体透视图等方案成果。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合理、描述清晰、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且包含完整方案成果的得25分；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较详实合理、考虑较周全、操作性较强且包含较完整方案成果的得 21 分；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操作性一般且包含部分方案成果的得 17 分；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完善、前后不连贯、存在混乱、方案成果内容缺失较大、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3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且未提供方案成果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 5 分； 内容具体清晰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确保编制成果的可靠性，措施得当合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 5 分； 内容具体清晰详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和解决方案 (8 分)	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重要性的解决对策、达到满意的设计效果。内容详实、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详实、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内容不完整、不够完善、前后不连贯、存在混乱、内容缺失较大、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设计协调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设计的影响分析，对不同专业之间的设计协调工作内容认识的准确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合理，描述详细，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描述基本详细，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内容缺失较大、前后不连贯、存在混乱、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设计阶段成本控制进行打分。 成本控制方案详细、措施合理、可行、高效，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成本控制方案内容不完整、前后不连贯、存在混乱、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描述详细，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合理，描述基本详细，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一

			般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不完整、内容缺失较大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和人员证书、业绩等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如未标记上传诚信库位置的，均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否则不得分或评审不通过。原件扫描件请依照诚信库所指位置上传以便评审；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也可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中，只要在诚信库中能够查询到，均有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以双方最终协商为准)

工 程 名 称 : _____

工 程 地 点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及设计费: 成交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总原则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第四条: 设计人除提交的设计方案外,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_____ 历天	
2			_____ 历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中标价格，计人民币（¥ 万元）。

支付方式为：方案及初步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额的50%；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手续齐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若需支付，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未按时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者解除合同。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

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实际损失额及设计人员责任大小依法确定。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 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余副本用作办理手续用）。

8.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规范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建筑专业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2、结构专业设计依据: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T51153—201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国家颁布的现行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3、暖通专业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其它相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建筑专业所提供设计资料、工艺和学校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

4、给排水专业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019-20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条件图及其它相关专业设计要求；

其他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措施。

5、电气专业设计依据：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和规范。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单位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二、设计任务书

中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概述

简述工程建设项目的内容。

2、现状评价及建设必要性分析

- 2.1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规划实施状况。
- 2.2 分析规划用地情况。

3、自然条件及基础资料

- 3.1 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候、周围环境、自然条件等。
- 3.2 基础资料。

4、建设规模及设计技术标准

- 4.1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
- 4.2 主要设计技术指标的选用及论证。
- 4.3 建设规模及论证。

5、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单体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文件中规定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要求，及国家规定关键节点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2 其中，方案设计阶段包含设计内容：

- 1) 总平面图（彩色总平面图、技术总平面图）
- 2) 规划用地分析图
- 3) 消防分析图

- 4) 场地竖向设计图
- 5) 建筑鸟瞰效果图、主要视点效果图、夜景效果图
- 6) 建筑各层平面图
- 7) 建筑立面图
- 8) 建筑剖面图
- 9) 主要建筑材料说明
- 10) 经济技术指标及详细分项面积统计
- 11) 各专业设计说明

说明：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建设部及当地自规局关于方案设计深度的要求，并完成本阶段的技术设计修改直至设计方案通过方案审查为止。

5.3 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设计内容：

(1)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

(2) 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

(3) 各专业计算书（如需）；

(4) 总平面设计图纸包含：

1) 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竖向布置图

4) 一次土方图

5) 管道综合图

6) 绿化及建筑小品布置图

7) 相关详图

(5) 建筑设计图纸包含：

1) 设计说明（含门窗表、装修做法表等）

2) 平面图

3) 立面图

4) 剖面图

5) 详图（内外墙、屋面等节点、楼梯、电梯、卫生间、阳台、管沟、设备基础等局部平面放大构造）

6) 计算书（节能计算等）

(6) 结构设计图纸包括：

1) 结构设计说明（包含抗震设防、荷载参数、结构材料性能等）

2) 基础平面图

3) 基础详图

4) 结构平面图

- 5) 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
- 6) 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等
- 7) 其他图纸（楼梯、预埋件、特种结构等）
- 8) 计算书；

(7) 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设计图纸；

5.4 以上工程设计内容（主体工程+专项设计），其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施工图深度要求，满足现场施工深度。施工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根据自身工作习惯、施工工法、工艺的深化设计配合进行图纸审查。

5.5 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报规报建审查工作，参与相关评审会议。

5.6 全过程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三、服务要求

1、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直至通过审查。

4、配合采购人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诺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资料
- 十、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设计周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承诺书；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9）其他材料；
- （10）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备 注 (可附服务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三）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g&si,nanxan&&sxx sy>,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证书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企业信誉情况

（备注：企业信誉是指企业是否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有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类似行为不良记录的等，能够体现企业实际信誉情况的相关描述，格式自拟。）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等；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技术方案